中环罚字〔2021〕01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大涌镇红飞洗衣店

经 营 者：张红飞

经营场所：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加工油站后面“哺鱼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L53917763D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大涌镇红飞洗衣店（以下简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从事衣物水洗烘干业务，设有一台燃成型生物质锅炉。

2020年9月4日，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店燃成型生物质锅炉正在焚烧处理红木柴、布碎、包装袋、部分生活垃圾。

你店以上行为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关于“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4日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5日对你店厂长伍干洲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涌分局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15日告知你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店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店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74号）、《送达回证》、你店致我局的《申请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店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店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第三十六条第1款裁量标准：

对你店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店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